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本公司重續一份有固定期限及附帶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 訂約方： (1) 廣州天梯；及
-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標的事項： 廣州天梯在騰訊的手遊平台上發佈並運營手遊「奧拉星手遊」。
- 定價政策： 當遊戲玩家充值遊戲賬戶時，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應就所得收入進行分成。廣州天梯收取的金額將按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公式，扣除廣州天梯就騰訊計算機營運及提供手遊平台應付的費用及成本的固定百分比金額計算。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廣州天梯根據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0,128,905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向其他獨立訂約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支付的金額；
- (iii) 本公司有關「奧拉星手遊」的經銷要求；及
- (iv) 遊戲平台的經銷覆蓋範圍。

訂約方(或透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在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訂立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高評分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運營受歡迎的人氣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能利用各自在產品及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用戶數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所開發手遊的人氣。作為針對遊戲開發者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在騰訊集團的移動遊戲平台上分別發佈、經銷及／或運營「奧拉星手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漫畫製作，並於近期涉足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本公司重續一份有固定期限及附帶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預計的最高年度總值；
「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就「奧拉星手遊」手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騰訊手遊合作接入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奧拉星手遊合作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就「奧拉星手遊」手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騰訊手遊合作接入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及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